

「廣播電視廣告內容審查標準」及 「衛星廣播電視廣告製播標準」廢止理由

「廣播電視廣告內容審查標準」及「衛星廣播電視廣告製播標準」係分別依據「廣播電視法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「衛星廣播電視法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，該二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，並刪除上開授權條文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廢止。